➢**關切事件(4 案)**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4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醫師	電話	106.3.16	北門區衛生所	本市北門區衛生所王所長於 106 年 3 月 4 日○○診所醫師來電請託協助能否至民眾家中直接相驗開立自然死亡就好，讓家屬節省路程往返等手續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	民代○○○	親自	106.3.14	房屋稅股	民代○○○於 106.3.14 親自至本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關心，有關坐落本市安南區○○段○○地號房屋，其房屋稅課稅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新化區公所	本市新化區里長	親自	106.3.29	新化區公所	新化區 2 位里長於 106.3.29 日上午親自向區長表示對○○採購案的疑問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6.2.23	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殷專員，關切本市旅館「○○家屋」之復業一案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